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城市运行管理中心）的（新裕村片区微型消防站第三方人员配置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裕村片区微型消防站第三方人员配置服务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统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23063万元，资产总额1617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统嘉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